

和政县住建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	和政县住建局				
联系人	李延乐		联系电话	15009309465	
部门(单位) 职能	依据				
	职能概述	<p>(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县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政策以及建设科技、技术经济等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建议,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二)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三)承担建立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四)负责拟订全县城市建设的政策和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五)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六)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七)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职能。(八)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九)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的责任。(十一)监督国家和省上有关抗震设防法律、法规的执行;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设防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等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隔震消能)工作和旧有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十二)负责全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负责物业服务小区星级评定工作;指导监督全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使用工作。(十三)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县人民政府有关城市居民生活污水处理的规定、制度、办法、制度等。(十四)负责具体落实国家、省、州、县关于城市供热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全县城市供热中长期发展规划目标和落实年度供热工作计划。(十五)负责行政执法监督以及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稽查工作。(十六)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关于城市管理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研究起草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内市容市貌和景观灯饰管理工作。(十七)依据国家、省有关法规和规章,拟订城市市容市貌管理标准并负责组织检查、督办落实。(十八)负责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规划、建设、运行、监督管理工作。(十九)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二十)承担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工作。(二十一)承办县委、县政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二十二)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平台和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p>			
	近三年部门(单位)职能是否出现过重大变化	是			
	变化内容	<p>(十六)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关于城市管理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研究起草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内市容市貌和景观灯饰管理工作。(十七)依据国家、省有关法规和规章,拟订城市市容市貌管理标准并负责组织检查、督办落实。(十八)负责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规划、建设、运行、监督管理工作。(十九)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部门(单位) 基本信息	直属单位包括	规划中心			
	内设职能部门	办公室、住房保障股、城乡建设管理和建设工程消防股、房地产市场管理股、物业管理办公室。			
	编制人员数	实有在职人数	行政编制人数	事业编制人数	编外人数
	35	48	10	29	9
部门(单位) 基本制度建设情况	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				
上年预算情况 (万元)	预算批复	预算调整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年末结转
	9170.57		8148.39	90%	
	部门(单位)收入预算			部门(单位)支出预算	

当年预算构成 (万元)	上级财政拨款		人员经费	753.6366482			
	本级财政安排	1594.936648	公用经费	65.17			
	其他资金		项目经费	776.13			
	收入预算合计	1594.936648	支出预算合计	1594.936648			
年度绩效目标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项目实施，推动房地产市场转型发展，稳步推进城市更新，着力提升城乡建设品质；促进集约集中供暖，保障群众温暖过冬，保障污水厂正常运转，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改善城乡面貌和人居环境，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推进产业发展、城镇化建设，改善群众住房条件，增强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	备注
基本运行指标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执行率”	≥	98	%		
		预算调整率	≤	5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0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2	%		
	财会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会计和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	定性	有效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定性	规范			
		政府采购节约率	≥	3	%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定性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	95	%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	定性	较上年提升				
重点履职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	≥	300	户		
		房地产企业管理数量	≥	5	家		
		小区基础设施检查	≥	8	次		
		棚户区改造	≥	50	户		
	质量指标	自建房事故发生次数	≤	0	次		
		在职人员控制率	≥	98	%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定性	按月发放			
		项目完成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定性	预算内			
		开展日常工作成本	定性	预算内			
部门综合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单位工作效率	定性	提高			
		提高资金使用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定性	促进	个		
	社会效益	改善城乡面貌和人居环境	定性	改善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定性	促进			
	生态效益	强化无纸化办公，保护环境	定性	加强			
		做好单位卫生打扫、垃圾清理，保障办公环境整洁	定性	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8	%			
可持续发展能力 指标	组织建设	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定性	良好			
	宣传培训	培训计划完成率	≥	90	%		
	制度建设	制度完善情况	定性	完善			

	改革创新	创新工作方式	定性	良好			
--	------	--------	----	----	--	--	--

**临夏州棚户区改造项目（和政县2015年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临夏州棚户区改造项目（和政县2015年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和政县住建局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1				
	其中：财政资金		16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1：沈家庄新村、宁河商贸街、梁家庄上、下片区、三合镇周刘家迎宾路右侧片区等，计划改造棚户区500套，总建筑面积11.54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69250.25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42752.5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397.21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绿化、管网敷设及其他附属工程。通过对破旧、老化房屋的改造，为居民提供更加安全、舒适、便利的住所，减少因房屋问题带来的不便和安全隐患。</p>						
	目标2：推进城市发进程。						
	目标3：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高进度效率，降低成本	定性	高效节能		提高进度效率，降低成本
		环境成本指标	选用节能环保材料使用环保技术，降低环境影响	定性	改善		选用节能环保材料使用环保技术，降低环境影响
		社会成本指标	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提高金融服务能力	定性	完善		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提高金融服务能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建筑体	$\geq$	3	层	新建建筑体
			建筑面积	$\geq$	11.54	万平方米	
			计划改造棚户区	$\geq$	500	套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100	%	项目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定性	按方案进行		开工目标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小区满足邮寄业务发展，提高服务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定性	促进		满足邮寄业务发展，提高服务能力，促进经济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过程中减少建设过程中扬尘等环境污染，提升环境质量	定性	提升		建设过程中减少建设过程中扬尘等环境污染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能源消耗，提高经济效益	定性	提高		降低能源消耗，提高经济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甘肃省2013年-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临夏州2014-2017年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和政县棚户区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和政县住建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和政县住建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7				
	其中：财政资金			23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对和政县城内的5个片区进行拆迁，涉及户数300户，新建和汇家园、前川新村安置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工程总建筑面积3.382万平方米，安置住宅建筑面积3.382万平方米（含地上住宅面积3.24万平方米及半地下室丙类库房0.142万平方米）。							
	目标2：配套服务用房及为整个居住区配套服务的水、电、气、通信、垃圾收集等公共设施以及道路广场、绿化景观等室外工程							
	目标3：通过对破旧、老化房屋的改造，为居民提供更加安全、舒适、便利的住所，减少因房屋问题带来的不便和安全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高进度效率，降低成本	定性	高效节能	效率	提高进度效	
		环境成本指标	选用节能环保材料使用环保技术，降低环境影响	定性	改善		选用节能环保材料使	
		社会成本指标	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提高金融服务能力	定性	完善		完善城市服务功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建筑体	≥	3	层	新建建筑体	
			拆迁户	≥	300	户		
			总建筑面积	≥	3.382	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项目验收合格
			配套服务用房标准					包括水、电、气、通信、垃圾收集等公共设施以及道路广场、绿化景观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定性	按计划			开工目标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居民提供更加安全、舒适、便利的住所	定性	提供便利			满足邮寄业务发展，提高服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过程中减少建设过程中扬尘等环境污染，提升环境质量	定性	提升			建设过程中减少建设过程中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能源消耗，提高经济效益	定性	提高			降低能源消耗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和政县污水处理站及松鸣镇污水处理厂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和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和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8.13			
	其中: 财政资金			378.1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障污水厂正常运转, 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促进城镇化发展, 治理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和城市面貌, 保护生态环境, 改善人居环境, 促进区域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 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高进度效率, 降低成本	定性	降低		降低
		环境成本指标	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改善水环境	定性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社会成本指标	技术先进成熟、处理效果好、运行稳妥可靠、管理科学、高效节能	定性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	≥	20000	立方米	处理量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	定性	达到标准		正常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时间	定性	24小时		按时开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承载力, 促进生态环境良性循环	定性	提升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改善环境质量	定性	改善		改善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污水处理能力, 改善人居环境质量, 减少污染, 达标排放, 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定性	促进		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	85	%	居民群众满意度